



# 车上人员责任险中的赔偿责任并非法定强制赔偿责任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2016）京0111民初字第5376号民事判决书 | 静止状态的车辆对第三人车辆造成损失，是否属于交强险或是第三者商业责任险



## 案情摘要

---

本案原告刘振华在修车期间被溜车撞伤，向被告人保北京分公司主张车上人员责任险赔偿。法院认为，车上人员责任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对第三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而本案中无法证明被保险人对刘振华负有赔偿责任，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车上人员责任险标的是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 2 第三者直接请求权需以被保险人负有赔偿责任为前提。
- 3 需证明被保险人怠于向保险人请求保险赔偿。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车上人员责任险非人身意外伤害险。
- 5 赔偿责任可能是侵权、合同等多种法律关系。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明确了车上人员责任险的性质，强调其为责任保险，而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 其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 3 因此，保险公司是否理赔的关键在于被保险人是否需要对伤者承担法定的损害赔偿责任。
- 4 受害者不能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除非证明被保险人对受害者负有赔偿责任，且被保险人急于向保险公司索赔。
- 5 本案的判决理由强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的适用，即第三者直接请求权的行使需要满足特定条件。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